

总目 6 – 专利税及特权税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收入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20 采石及采矿	49,781	55,200	58,040	54,700
030 桥梁及隧道	1,372,790	1,316,877	1,372,202	1,369,465
070 汽油站	1,767	1,789	1,871	1,920
100 停放车辆	361,429	352,920	383,174	393,324
170 车辆检验	40,516	39,394	39,658	39,658
201 屠房特权税	31,114	30,372	28,179	28,179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	594,046	613,621	2,476,908	1,209,164
总额	2,451,443	2,410,173	4,360,032	3,096,410

收入来源简介

专利公司所缴付的专利税；政府停车场、桥梁和隧道、汽油站缴纳的税款；以及其他各项专利税和特权税，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在分目 **020 采石及采矿** 项下记入石矿场合约的开采费及采矿租契的矿产税。

在分目 **030 桥梁及隧道** 项下记入大老山隧道和愉景湾隧道的专利税；八号干线长沙湾至沙田段的收入；以及负责管理香港仔隧道、启德隧道、狮子山隧道、城门隧道、将军澳隧道、青马管制区及海底隧道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070 汽油站** 项下记入本港油公司的汽油站所缴付的专利税。

在分目 **100 停放车辆** 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政府停车场、柯士甸道跨界巴士总站及路旁停车收费表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170 车辆检验** 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新九龙湾验车中心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权税** 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上水屠房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 项下记入杂项专利税及特权税。

专利税及特权税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3%。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4,360,032,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1,949,859,000 元 (80.9%)。

在分目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 项下的收入增加 1,863,287,000 元 (303.7%)，主要由于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收到的一次过频谱使用费较预期的为多；该项频谱使用费来自拍卖 850 兆赫和 900 兆赫频带作公共流动电讯服务之用。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预算为 3,096,410,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1,263,622,000 元 (29.0%)。

在分目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 项下的收入减少 1,267,744,000 元 (51.2%)，主要由于预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收到的频谱使用费会较少。